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 采购公告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202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41号）和《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安委〔2022〕2号）的工作部署要求，我市将对危险化学品五类重点企业三类重点人员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促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发展。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拟通过自行采购第三方机构培训服务的方式，在全市开展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工作，现将有关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内容

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揭阳市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二、项目预算费用和实施时间

（一）项目预算费用：不超过 17.99 万元；

（二）项目实施时间：2023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

前完成培训全部工作。

三、采购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按照《揭阳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2023 年度培训计划》（附后，以下简称《培训计划》）实施。

（二）本项目将委托具有条件的培训服务机构开展，培训服务机构应具备粤人社函〔2022〕41 号所列条件。

（三）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17: 00。

报名时需将本机构有关资质情况(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所列内容)报送至相关联系人电子邮箱，逾期不再受理相关报名：

1、报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法人分支机构，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登记证或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和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2、单位综合概况，包括培训力量基本情况、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等。

3、从事工伤预防或安全培训工作 5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4、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四）递交地点：揭阳市政府机关大院 2 号楼市应急管理局 808 室，联系人：林泽楠，或报送至电子邮箱

(jyaj8768299@163.com)

5、机构报名后，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将择优选择合适的第三方培训服务机构负责该项目，并按程序办理委托合同签订、项目费用的支付等工作。

6、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对该项目的采购、实施等工作享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揭阳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2023 年度培训计划（联系人：林泽楠，0663-8768299，jyaj8768299@163.com)